

臺南市議會第3屆議員選舉第3選舉區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議員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第3選舉區（下營區、六甲區、麻豆區、官田區、大內區）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郭秀珠	48年9月7日	女	臺南市	無	大學畢業	一、麻豆鎮油車里里長 二、曾文家商家長會會長 三、台南市柚馨公益發展協會創辦人 四、國立中正大學防制犯罪研究所顧問 五、第15屆台南縣議員擔任副議長 六、第16屆台南縣議員 七、大台南市第1屆市議員 八、現任大台南市第2屆市議員	一、監督市政府的財政及行政效率，確保市民服務品質；並爭取中央財政預算分配合理化，讓台南市民生活更幸福。 二、要求市政府重視產業升級及發展農業觀光，爭取經費投入鄉村建設，讓城鄉發展無差距。 三、呼籲重視人口老化影響，爭取婦幼各項福利，補助生育與加強托育；並推動各里老人生活安康照護，讓年輕人放心工作、結婚、生育。 四、關心學童在學受教權與營養午餐品質。 五、關懷獨居老人、低收入家庭等弱勢者，爭取補助能維持其基本生活品質。 六、氣候變遷雨災頻繁，要求建立有效率防洪、救災體系確保災民安頓和補助；爭取治水經費，加速排水設施建立，確保市民生命及財產。
2		陳秋宏	60年5月16日	男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嘉南藥理大學學士、碩士 南光中學 下營國中 東興國小	台南市議員陳文賢服務處主任 民主進步黨5屆全國黨代表 凱達格蘭學校國家領導與發展策略班 善化糖廠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 下營反垃圾掩埋場自救會會長 下營商圈文化觀光促進會理事長 台灣生活環境安全衛生學會秘書長 甲級空氣汙染、廢水處理防制專責人員 甲級職業安全、衛生管理師	1.爭取治安、治水、防災經費，解決水患，保障人民生命、財產安全。 2.堅持清廉問政，嚴格把關人民的納稅錢，監督市政、防止貪弊。 3.維護居住環境衛生，拒絕汙染農、漁、畜牧業用地，守護家鄉淨好風景。 4.加強農村青年專業訓練，創造青年返鄉投入農業的有利環境，促進農業現代化。 5.推動在地產業、精緻農業、有機作物、以創新並透過行銷，注入活力，將傳統農業發展為高價值產業強化農業行銷，發展觀光產業。 6.爭取公園綠地之增設及提升台南公園休憩品質。 7.增編社區關懷中心及行動醫院經費，加強照護老幼服務體系，廣推長照2.0。 8.爭取擴編生育補助、育嬰補助及幼兒教育補助，減少家庭負擔，增加生育率，並推動優質多元教育環境，重視家庭教育。 9.提倡勞工第二專長免費訓練，保障身心障礙者擁有一技之長，提昇勞工就業能力與機會。 10.推動農業保險、勞工團體保險制度。 11.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，保障勞工權利，避免職業災害，創造幸福家庭。 12.推動地方文化與特色，串連商圈推動輕旅行，創造商機。 13.監督食品安全，為市民健康把關。
3		吳通龍	45年3月2日	男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管理學系畢	直轄市台南市議會第1、2屆議員 台南縣議會第16屆議員 六甲鄉第17屆鄉民代表 台南縣長蘇煥智六甲競選副總幹事 珊瑚民主促進會第五屆理事長	一、為地方爭取建設，為百姓謀福利，為民喉舌！ 二、六甲的外環道二、三期後續工程，六甲的生命紀念館，體育運動公園風雨球場，急需爭取。 三、官田區南120道路拓寬工程，二鎮環保運動公園內的風雨球場更需要爭取來完成。 四、下營區的抽水站必需重新、徹底評估設計、改善未解決淹水的損失與痛苦。 五、督促市府盡速改善麻豆易淹水區，免除麻豆人長久淹水之苦。
4		尤榮智	41年8月25日	男	臺南市	中國國民黨	南榮工專畢業 六甲初中畢業 六甲國小畢業	台南縣第十六屆縣議員，台南縣六甲鄉第十三、十四屆鄉長，台南縣第十四、十五屆代表會主席，台南縣六甲鄉第十三屆代表會副主席，中國國民黨第十四、十五屆黨代表。	(一)凍漲明年漲幅高達81%房屋稅，研議退還違法徵收稅金。 (二)全力開展公共托老、托幼服務，照顧65歲以上長者，免繳健保費六都只有台南市要自費不公平，台南人活潑又有尊嚴，品質好，負擔得起在地多元的照顧服務。 (三)減輕家長育兒負擔，增設公共幼托補助家長的私托費用，讓公私並行再延長幼托時間，可解決家長負擔及減輕家長接送。 (四)爭取設置台南市「農業創業基金」因台南多屬小面積耕作性質，故應提供無息創業貸款，協助中壯青年回鄉加入農業大軍打造城鄉共榮。 (五)曾文區產業文化，及觀光路線應連成一線，如麻豆、文旦。六甲台灣鯛、米食、火鶴、官田菱角，下營鵝肉黑豆、大內木瓜，規劃擴大辦理並執行台南觀光二天一夜計劃，創造新的就業機會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票地點(見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)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選票	號次	組次	姓名
○	○	○	○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 選舉票顏色：

-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檢舉專線 **0800-024-099** 撥通後再按 **4**



法務部
Ministry of Justice

反賄選



斷黑金

檢舉賄選
最高獎金

- 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----- 最高獎金一千萬元
- 檢舉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長候選人賄選者 ----- 最高獎金五百萬元
- 檢舉縣(市)議員候選人賄選者 ----- 最高獎金二百萬元
- 檢舉鄉(鎮、市、區)長、鄉(鎮、市、區)民代表、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 ----- 最高獎金五十萬元